# 「113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申請簡章

#### 一、 目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輔導高雄特色攤車品牌成長與打造友善創意市集發展之環境,特訂定「113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提供立案輔導攤車品牌業主培訓課程、導師陪伴、專業顧問諮詢服務等,協助優化攤車品牌經營,助其穩健成長。

###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 璽秝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 三、 計畫概述

(一) 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114年3月21日輔導 費請領截止日)

(二) 本計畫「攤車品牌」係指參與過高雄市主題市集之攤車品牌, 具有原創特色,提供具創新創意產品、服務或銷售型態之攤車 品牌。

(三) 計畫期程:本計畫期程預定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日	即日起	
受理申請	113年6月25日9:00起至	
攤車品牌輔導	113年7月19日17:00止	
受理申請通知	113年7月23日	電郵通知受理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	113年8月13日	電郵通知審查結果
輔導期間	113年8月中旬至 114年4月上旬	<ol> <li>提供培訓課程、導師陪伴機制、專業顧問諮詢服務等。</li> <li>舉辦青創交流活動,配合本局進行宣導活動、</li> </ol>

		影片錄製等。
輔導費請領	114年2月18日9:00起至 114年3月18日17:00止	收件日次日起20個工作天內 電郵通知輔導費撥款(不含 補件作業時間)。逾期未繳 交資料者,視同自願放棄輔 導費申請資格。
輔導費請領最 後補件日	114年3月21日17:00前	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願 放棄請領輔導費。

- (四) 提案資料送出後如需更正,請於2天內致電執行單位,本計畫執行單位聯繫窗口如下:
  - 1. 聯繫單位: 璽秝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 2. 連絡電話:07-7995678#2355、2385
  - 3. 聯絡信箱: consultkyb@gmail.com ,並註明電子郵件主旨 「攤車品牌輔導申請-姓名○○○」
  - 4.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中午12:00~13:30 休息。

## 四、 申請對象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個人,得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 (一) 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
- (二) 申請人須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
- (三) 申請人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曾於本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3次以上。(本市主題市集之攤位應在40攤以上,且該市集應開放一般民眾自由參加;高雄市商圈或夜市擺攤,不計入擺攤次數)
- (四) 申請人戶籍或稅籍設於本市。
- (五) 申請人須經執行單位核准後,方為本計畫輔導對象。

### 五、 申請輔導費資格條件:

- (一)每月舉行導師輔導會議,預計舉辦6次,每次約2至4小時,攤車品牌負責人實際出席時數須逾總輔導會議時數50%以上。
- (二) 攤車品牌負責人須上本計畫所開設之相關課程至少6小時(申請 日至輔導費請領日),並完成簽到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
- (三) 如獲選參加主辦單位2024年攤車市集嘉年華競賽,須配合競賽 規定出攤及配合輔導機制推出市集限定商品參賽。
- (四) 每位攤車品牌負責人(含品牌共同負責人)113年最多申請本計 書一案。
- (五) 受輔導期間,須積極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相關輔導成效數據及政策宣導措施。
- (六) 加入本局「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成員。加入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步驟:
  - 1. 請填入會表單,並由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為聯盟成員。 https://reurl.cc/3XZX1M。
  - 2. 點選以下連結加入聯盟 LINE 社群, https://reurl.cc/X5DRgR。加入LINE 社群時填寫名稱須 與表單內品牌名稱與個人姓名格式一致,經管理員審核名 稱後得以加入社群。如:品牌名稱-姓名,ex:青年局-王小 明。

### 六、 攤車品牌輔導規劃

## (一) 攤車品牌輔導內容

- 1. 導師輔導會議:邀請 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策展人陳靜亭(或其他具攤車品牌經營實務經驗之創業成功者)擔任導師,透過定期導師時間,依據攤車品牌發展階段協助攤車經營者進行品牌優化提升(包含但不限於:品牌塑造、商品陳列、商品開發、成本控制、衛生安全、銷售與行銷策略、CIS 與形象設計、攤車品牌 IP 授權等)。
- 2. 提供專業顧問免費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攤車負責人解決品

牌升級各種相關問題。

- 3. 提供攤車品牌經營主題相關培訓課程及交流活動,促進攤車負責人創業續航力及拓展相關產業人脈,創造異業結合契機。
- 輔導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市集嘉年華競賽活動,協助研發市集主題限定商品、提升攤車整體造型布置及攤車品牌能見度。

## (二) 輔導費範疇

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輔導費請領表				
輔導類型	品牌管理與行銷軟實力	攤車 商品開發	配合本局或市府相關活動	攤車品牌 事業發展
輔導內容	1. 參與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市集總分達85分以上2. 響應淨零減碳政策(包材升級選第二屆攤車車到, 2. 獲書 10 大亮 中國 1	開發高雄市市 商品 市市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1. 政策動符 2. 計府理之次以 4. 以上	配合業師輔導品牌經營(如品牌授權、展店等)
合計	1萬元 (上述輔導項目5選3) 1萬元 (上述輔導項目3選2)			*
上限	合計上限2萬元			
2.5萬 元	品牌負責人戶籍及稅籍設於本市5千元 註1			

### 備註:

- 1. 品牌負責人申請時戶籍或稅籍應設於本市,如於輔導費請領前品牌負責人完成戶籍 及稅籍皆設於本市者,並配合完成相關輔導類型及內容,可請領輔導費5千元。
- 2. 上述輔導費於請領期間一次請領及撥付。
- 3. 上述項目,請領輔導費時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作業:

申請輔導之攤車品牌負責人應於本計畫指定期間內,完整填寫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填寫電子表單(無需列印),網址: https://www.surveycake.com/s/k7qK9。
- 2. 附件1輔導申請表。
- 3. 附件2個資同意書。

### (四) 送件地址:

正本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 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 復路2段132號前棟2樓青年局。

#### 七、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案件由執行單位收件,於113年7月23日統一電郵通知受理 申請。
- (二) 收件截止以郵戳或親送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審核期間,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請者補件,申請者應於7個工作天內補正(申請者之補件期間不計入執行單位之審核期),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致使執行單位無法完成審核程序,視同自動棄權。
- (四) 經執行單位審查通過者,由執行單位於113年8月13日電郵通知輔導立案序號。
- (五) 依據審查指標評分,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
- (六) 審查指標如下表所示:

指標	指標說明	占比
1. 資料完整度	申請資料完備程度	25%

2. 創新特色	產品或服務具獨特性或創新性,足以成為特色攤車品牌	30%
3. 知名度或影響力	有足夠粉絲數,獲獎或新聞報 導等	25%
4. 市集擺攤次數與 規劃	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於本市擺攤次數	20%

### 八、 請領輔導費用:

(一) 輔導費採一次性撥付,並依規定檢具輔導費請領表及領據,相關格式於輔導期間由執行單位提供。

#### (二) 送件地址:

- 1. 正本資料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 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 復路2段132號前棟2樓青年局。
-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因無法完成請領程序,為求公平起見,不予撥款。
- 3. 未於本計畫指定期間內請領輔導費者,視為放棄請領,並 列入紀錄,列為次年度審核參考。

## 九、 變更程序

受立案輔導攤車品牌如欲進行變更或撤案,應於核定的輔導費請 領截止日三週前進行申請變更或撤案,待執行單位核准後,方可進行 變更或撤案。

### 十、 查核機制

- (一) 本計畫於辦理期間,將不定期查核輔導情形。
- (二) 第一次抽查若未符合申請輔導費項目,通知限期改善,第二次 抽查如仍未符合,則取消該項目之輔導費。

十一、 受輔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撥款;已發給者,得追回全部或一部款項,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輔導申請:

- (一) 申請或請領輔導費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查核。
- (三) 於本局辦理之攤車品牌競賽票選活動中,有異常投票、競賽前 後對其他參賽者、主辦單位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名譽等行為,違 反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之行為,且查證屬實者。
- (四) 對外使用市府或本計畫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五) 其他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二、 本計畫主辦單位保留詮釋及調整簡章規定之權利, 簡章規定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輔導申請表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3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輔導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ul><li>□ 我是高雄市民,尚待登記攤車品牌稅籍。</li><li>□ 我非高雄市民,但申請輔導的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li><li>□ 我是高雄市民,且申請輔導的攤車品牌稅籍在高雄市。</li></ul>				
姓名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年月日
户籍地址			<u>.</u>	
通訊地址				
聯絡人 E-mail				
Line ID				
品牌共同負 責人 (若無免填)				
	(計畫執行期間至多可修改1次) (須自備證明文件確認負責人為同1人)		販售項目	□街頭小吃、飲品 □小農製品 □圖文創作 □原創手作 □質感選品 □體驗活動 □其他 □其他
	申請人資格		Ę	【工人數(含申請人)
*□ 2. 本人為 □ 3. 本人戶 □ 4. 本人撲 *□ 5. 本人自	6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以申請日為準)。 6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 9籍在高雄。(若無免勾) 日本品牌稅籍在高雄。(若無免勾) 日112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已於高超 長擺攤3次以上。	淮市	□1 □3 □5	

	輔導費到	頁計申請類?	型 型	
<b>勾選辦</b> 導類內 及內容	□品牌管理與行銷軟實力	品留验		□申請籍籍 時籍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上限金額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5000元 (上述2選1)
合計 申請金 額	合計上限2.5萬元整,合計申	1請金額 □	[1萬□1.5萬□2萬□	]2.5萬元整
□1. 輔導申請表1份,含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稅籍登記截圖等。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3. 輔導費申請需實際參與輔導,完成至少1項輔導類型,僅完成稅籍戶籍登記者無法請領。 註1. 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攤車品牌稅籍狀態確認(已	有高雄市稅	籍登記者請附截圖	)
	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供查詢結果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 inquiry/taxation-registration		e-service/publici	.ty-

		輔導費係	<b>吏用預期成長效益</b>		
· ·	明品牌管理與行銷軟實 展等規畫內容為何?	力、攤車店	<b>可品開發、配合本</b> .	局或市府相關活動	動、攤車品牌與事
2. 預期	可以獲得那些改善或效	益:			
	審查打	旨標(申請者	皆自述)		執行單位複審計分 (此欄位勿填)
創新 特色	請描述攤車產品或服務 產品、DM等,並提供2 式之創新性、獨特性, 用,請自行調整)。	00字內說明	月,須含說明產品	、服務、販售形	
知名度 或影響 力	1. 攤車品牌之粉絲數 □1000人以下 □1000 (請取單一平台之最高。 2. 獲獎或新聞報導 □無 □獲獎或報導1: 以上(請提供獲獎或新	粉絲數;請 項 □獲獎 聞報導截圖	- 提供截圖佐證) :或報導2項 □3  )	隻獎或報導3項	
市集擺	1. 已參加本市規模40類 113年6月30日止,請列 □參加3場□參加4~6場 □ 日期 地點 1 2 3 4 5 6	】出已参加	之假日市集活動與 分場□參加10場以 市集活動名稱	日期至少3場) 上 照片	

#### 相關規範

- 1. 本人應符合申請者資格方得申請本計畫,申請者資格包含(1)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2)本人為該攤車品牌之負責人。(3)本人為設籍高雄或稅籍登記於高雄市。(4)本人為「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成員,未加入者應聯繫執行單位協助加入。(5)本人於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已於本市相關主題市集擺攤3次。上述若有任何一項不符資格,本人自願放棄申請輔導與請領本計畫之相關經費,不得有任何異議。
- 2. 若核准通過成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立案輔導品牌,日後若有其他局處或市府相關管轄單位 向本局詢問立案輔導品牌,本人願意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相關資訊及聯繫方式。
- 3.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及執行單位璽秝生活創意有限公司,依計畫需要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您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執行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拒絕之。
- 5. 本人已先行審閱輔導費請領表內容,並同意於請領輔導費時提供輔導成果相關數據無償提供主辦及執行單位於非營利之政策宣導目的應用。
- 6. 本人已瞭解並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茲證明本資料表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
- 7.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計畫內容之權利。

	上述相關規範內容,本人	已詳閱:	並同意配合。
此致			
113年高雄青年攤	車品牌輔導計畫		
申請人:		(簽名及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執行單位: 璽秝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3年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收(830高雄市 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前棟2樓)。

#### 附件2 個資同意書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因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業務、活動、計畫及寄送本局或產業相關活動 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 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 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洽本局(07)799-5678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上門 心 音 八・	<b>立回音者人</b>	
	<b>业内总首人</b> 。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日